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251號

聲 請 人 顏丁俊

黃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如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始生拋棄之效力。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莊士賢（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合法繼承人，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寄送之民事承受訴訟狀，始知悉繼承開始，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檢具相關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5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祖父母，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據，足堪採信。惟查，本院前曾於113年1月2日以南院揚家君112年度司繼字第4882號通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聲請人並於同月11日收受無訛，此有本院附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882號卷內送達證書可憑，則聲請人主張於113年6月28日始知悉為繼承人，似屬無憑。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應於113年4月10

01 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然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9日方
02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請狀在
03 卷可稽，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故聲請人
04 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
05 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第24
0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